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1.5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若该项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对该项费用费率进行调整,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则建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和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发布终止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梁利 2025.7.9 经请示批准!

仁怀市卫生健康局

仁卫健函〔2025〕78号

仁怀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中枢街道葡萄井社区等3个卫生服务站 建设采购项目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的函

市财政局:

我局组织实施的中枢街道葡萄井社区等3个卫生服务站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SG-2025509),批复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审。因工作需要,2025年7月4日,我局通知代理机构对采购流程和响应文件进行复核,核查结果为该采购项目所有流程均合法合规,但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均不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

由于本项目为改建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在安全等方面还应参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且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完全将施工现场完全进行隔离，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了保证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有足够的安全保障和防护措施，前期已提醒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的过程中，对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明确，但由于代理机构疏忽未按照我单位的要求执行，最终导致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漏项，不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及该项目的施工安全要求。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局申请本项目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选定建设承包方。

附件：关于仁怀市中枢街道葡萄井社区等 3 个卫生服务站
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流程和响应文件复核情况的说明



关于仁怀市中枢街道葡萄井社区等 3 个卫生服务站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流程和响应文件复核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仁怀市中枢街道葡萄井社区等 3 个卫生服务站建设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C-SG-2025509
3. 采购人：仁怀市卫生健康局
4. 监督单位：仁怀市财政局
5. 代理机构：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复核情况

2025 年 7 月 4 日，我公司接到仁怀市卫生健康局项目负责人的通知，要求对“仁怀市中枢街道葡萄井社区等 3 个卫生服务站建设采购项目”的整个采购流程和响应文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回复给仁怀市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对本项目的整个采购流程，包括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申请、采购任务委托、采购文件编制、采购文件论证、采购需求公示、项目入场、场地公告文件三合一申请、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全过程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经我公司核查，本项目的所有流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采购流程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对 7 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均不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

特此说明！

代理机构：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